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2年11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